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

71. 工程监理人责任条款

本保险单扩展承保本保险财产因本工程监理单位的无意过失或疏忽引起的意外事故并导致其它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并且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也负赔偿责任。

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